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安夏)由劉德華、林小強監製，邱禮濤編劇、執導，劉德華、歐豪領銜主演，倪妮特邀演出，黃奕、蔣夢婕、鄭則仕(Kent哥)等主演的金融犯罪電影《獵金·遊戲》昨日於內地上映。前晚劉德華、歐豪、黃奕、蔣夢婕、鄭則仕及導演邱禮濤齊聚北京首映禮，與觀眾互動交流，分享拍攝趣事。

提攜後輩獲讚有情有義 華仔笑言與倪妮 拍戲似戀愛

《獵》片由寰宇娛樂、貓眼影業等聯合出品，將於5月8日在全港上映，影片揭露金融圈中由上至下的眾生相，呈現投資市場的殘酷真相，更揭示行業的暗黑潛規則。華仔甫一出場便引起全場歡呼，多年來他在內地人氣有增無減，Kent哥更公開讚華仔有情有義。

今次是華仔與倪妮繼《拆彈專家2》後時隔五年再度合作，雖然倪妮未能到場，華仔仍向倪妮的人形立牌「深情告白」：「每次和倪妮拍戲，都能找到愛情的感覺。這種感覺很微妙，希望以後也有機會，跟你

談戀愛。」幽默發言逗笑全場。

歐豪則大爆華仔這位大哥相當細心，在準備自己演出的時候，也會照顧對手的情緒。歐豪表示：「華仔在現場會給予一些意見，當你比較緊張的時候，他也會用他的方式，安撫你的情緒，稍微開一個玩笑啊，讓你不會那麼緊張。」兩人更合唱《今天》，默契十足，令人期待片中師徒的火花。

鄭則仕勸後生自我檢視

今年73歲曾兩度斬獲金像影帝的Kent哥特意在觀眾面前感謝華仔。他表示二人多年來合作無數作品，華仔一直信任並給予大量演出機會，更直言做人要學華仔：「我現在不去學他演戲，我要學他做人。他人有情有義、非常準確的，真的！我覺得是在學他做人，現在不學他演戲，可能演戲他要學我，但是做人我要學他！」Kent哥簡短而真誠的感恩發言，讓觀眾非常感動。

被問及名利場上的是否都是心狠手辣的人物？Kent哥語重心長回應：「世上沒有絕對的好壞，只有真實的人。年輕人進入名利場前，要先檢視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路。」一番話發人深省。

華仔也分享自己的人生建議：「我們要永遠保持一個想贏的心態，面對困難，再撐一會，也許就過去了，有時間笑一笑，沒時間待會再笑。」



●華仔向倪妮「深情告白」。視頻截圖



●《獵金·遊戲》主創為電影點讚。

主辦方供圖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62	新界元朗鹿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26號A分段(部分)、第828號、第839號(部分)及第84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重型貨車及貨櫃拖架)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KTN/105	新界古洞北第29區(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聯用綜合大樓及聯用辦公室大樓	2025年5月16日
A/NE-SSH/164	新界西貢十四鄉企嶺下老圍丈量約份第209約地段第572號(部分)、第576號(部分)、第578號(部分)、第579號(部分)及第580號(部分)	擬議挖土工程(裝置地底電纜)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5月16日
A/NE-TKL/796	新界打鼓嶺坪壆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T14號餘段(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5月16日
A/YL-KTN/111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81號餘段(部分)、第382號餘段(部分)及第41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H/1062	新界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38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13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待售汽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H/106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13號(部分)、第2823號餘段(部分)、第2825號(部分)及第282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S/75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新車(只限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PS/75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73號(部分)及第74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廚具貯物處(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SK/41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839號(部分)及第84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TYST/1310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526號(部分)、第2530號(部分)、第2531號(部分)、第2532號餘段(部分)及第2533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YL-TYST/1311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11號B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5月16日
A/NE-FTA/260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55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HLH/81	新界元朗坑口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202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KTS/557	新界上水古洞南金錢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495號A分段第6小分段、第495號A分段第5小分段、第495號A分段第4小分段、第495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第495號A分段第3小分段A分段及第495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KTS/560	新界上水坑頭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894號L分段及第894號P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5月23日
A/NE-MKT/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14號及第460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MUP/215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23號、第24號、第25號(部分)及第26號(部分)、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80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花盆及園藝物料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NE-TKL/797	新界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74號餘段(部分)及第1875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STT/23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385號(部分)及第2400號(部分)	臨時批發行業(電子產品)及貨倉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TM-SKW/133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1386號及第1387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YL-KTN/1112	新界元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和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YL-KTS/107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365號A分段	臨時蔬菜收集站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YL-KTS/1072	元朗八鄉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76號號餘段(部分)及第477號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金屬、膠喉、機器、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A/YL-LFS/55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28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5月23日
A/YL-MP/389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28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5月23日
A/YL-PH/106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53號(部分)、第158號(部分)及第15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教育/遊客中心及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5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75	新界錦田元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42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澄清營運細節，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與消防裝置建議，以及布局設計圖和填土工程圖的替換頁。	2025年5月16日
A/YL-KTN/107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55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435號A分段(部分)及第1451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及交通需求流率/容量比評估。	2025年5月16日
A/YL-TYST/1286	新界元朗唐屋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工場活動(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回應部門的意見、消防裝置建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5月16日
A/YL-KTN/105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86號(部分)、第1489號(部分)、第1493號(部分)及屋宇地段群(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園境建議、已更新的現有排水設施記錄及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	2025年5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2日